

股票简称：步森股份

股票代码：002569

公告编号：2017-03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董事长陈建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8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8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十一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801,200股。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6,8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0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6,8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0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3、《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6,8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0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6,8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0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5、《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46,8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0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6、《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46,8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0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7、《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6,8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0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46,8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0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9、《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同意 46,8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0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1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46,8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5,0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11、《关于拟出资设立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司的议案》；

同意 5,00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上海睿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字：姚轶丹、金伟影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